政令宣導

因應「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施行，請**已備查之經紀業**於**111年6月1日前**向主管機關**辦理「經紀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」備查**。

逾期未申請備查者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、第48條規定，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**按次**處新臺幤**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**罰鍰。

「經紀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」(範本)得至本局地政局-便民服務-書表下載-不動產經紀業項下下載填寫。https://landp.kcg.gov.tw/form.php?nid=384



備查文件：

1.不動產經紀業備查申請書2份。(勾選個人資料檔案…變更)

2.經紀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2份。（逐頁蓋公司大小章）

3.代理人身份證影本2份。(蓋代理人私章)

備查方式：親送本局或郵寄至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(地政局地籍科 經紀業備查)

如有問題，請洽07-3368333 #2542 #2627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提醒您

不動產經紀業備查申請書

收件日期：　　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　　　字號：　　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號

不動產經紀業管理登記簿登錄號碼：

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以上各項申請人免填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＝

一、受理機關：　**高雄**　縣（市）政府市政府地政局

二、經紀業

名稱：**超強仲介股份有限公司**　　 　　 所在地：**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2樓**

許可日期：　**111** 年　 **1** 　月　**1** 　日 　文 號：**（111）高市地政籍字第11130111100號**

統一編號：　**12345678**  　　 　 電子郵件信箱：

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：**07-1234567**  網 址：

三、申請備查事由

（一）□經紀業設立備查

經紀人員數：　　　人（附件：經紀人員名冊）

加入同業公會名稱：

（二）□經紀業變更備查

1.變更事項：□名稱變更　　 □所在地變更　　　　　 □組織型態變更

□組織解散或終止營業　 □經營型態變更　　　　 □營業項目變更

□加入之同業公會變更　 □僱用之經紀人員變更　 □遷入

□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變更 □停業

□經營國外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變更 □復業

■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變更 □其他：

2.變更前事項內容：

3.變更後事項內容：　　　　**檢附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**

（三）□營業處所分設備查 □委託代銷契約（簽訂）備查（請載明「※」項）

營業處所型態：□常態　　　□非常態（請加載「※」項）

營業處所名稱：

營業處所所在地：

設立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經紀人員數：　　　人（附件：經紀人員名冊）

※#非常態營業處所設立目的：

※#非常態營業處所設立期間：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

※代理銷售不動產名稱(建案名稱)：

※不動產所在地：

※#建造執照核發日期： 年 月 日；字號：

※銷售總金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元　 ※代理銷售戶(棟)數：＿ ＿＿＿

※委託代銷期間：□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

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

（四）□營業處所變更備查（營業處所名稱：　　　　　 ）□委託代銷契約變更備查

1.變更事項：□名稱變更　　　　□所在地變更　　 □僱用之經紀人員變更

□遷入　　　　　　□裁撤　　　　　 □設立目的變更

□銷售總金額變更　□設立期間變更　 □代理銷售不動產名稱變更

□建造執照（日期或字號）變更 □代理銷售戶(棟)數變更

□委託代銷契約終止或解除 □委託代銷期間變更

□委託代銷之營業處所變更 □其他：

2.變更前事項內容：

3.變更後事項內容：

四、負責人

姓名：　**王小明**　　　電子郵件信箱：

聯絡電話：辦公室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住家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行動：　**0912345678**

戶籍地址：　**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4樓**

通訊地址：　**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4樓**

五、代理人

姓名：　**李大華** 　　電子郵件信箱：

聯絡電話：辦公室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住家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行動：　0987654321

通訊地址：　**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５樓**

六、附繳文件

1.　**申請書2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份（張）　2.**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2**份（張）

3.**代理人身分證影本** 　　　　　 份（張）　4.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份（張）

5.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份（張）　6.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份（張）

7.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份（張）　8.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份（張）

七、聲明事項

1.申請書各欄所填資料（含附繳文件）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2.申請經紀業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變更備查者，其變更後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確無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。

3.本申請案件確由經紀業負責人委託上列代理人辦理無訛。

經紀業名稱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負責人簽章：

代理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111年　２月２９日

|  |
| --- |
| 審查結果（本欄申請人免填） |
|  |

備註：1.本申請書1式2份，應附繳文件請參考「不動產經紀業申請備查應附繳文件一覽表」。

2.本申請書請採A4紙張，以直式橫書填載，其各項欄位大小得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。

3.採網路申請者，經紀業名稱章、負責人簽章及代理人簽章部分，請使用工商憑證及自然人憑證作為網路身分認證，並依網路申請作業系統相關規定辦理。

4.如申請委託代銷契約備查時，尚未設立非常態營業處所或尚未核發建造執照者，「#」註記之非常態營業處所之設立目的、期間或建造執照資訊，得免填載。